

关于报送涪陵区国资委国有企业棚户区情况 调查表的通知

签发人：艾尔为

各公司、厂：

根据涪陵区国资委《关于开展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涪国资发[2015]16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下属独立核算的所有各公司、厂有棚户区，请按涪陵区国资委《国有企业棚户区情况调查表》的要求填写。

二、《国有企业棚户区情况调查表》完善签字盖章手续后，请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纸质和电子版发送至：

涪陵药厂证券部熊敏：电子邮箱：xiongmin@taiji.com，传真电话：72800072；

截止 2015 年 1 月 23 日，熊敏统一将纸质和电子版涪陵区国资委。

三、相关具体填报要求及表格下载请登录：www.ccc.gov.cn 网站“文件通知”栏下载。

